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1-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JA001	0569	陳曼琪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2	0296	張國鈞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3	0326	張國鈞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4	0488	周浩鼎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5	0214	何君堯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6	0742	簡慧敏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07	0748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JA008	0529	梁美芬	80	-
JA009	0056	葛珮帆	80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JA010	0210	容海恩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司法機構政務長

第 2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JA-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JA001	S009	簡慧敏	80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律政司在預算中提到，會「就實施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以便利法庭使用者可選用電子模式進行法院程序，以及就推出遙距聆訊，提出立法建議」。就此，可否告知：

- (1) 於過去三年，當局在提升及研究司法科技應用的事宜上，分別使用多少資源及人手；
- (2) 鑑於內地司法部門使用司法科技的經驗比香港更為成熟，當局有否規劃資源及人手與內地相關部門作出交流，以及商討日後跨境法律網上「互聯互通」的具體對接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及
- (3) 當局有否規劃資源及人手，向業界從業人員推廣司法科技應用；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曼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 (1)和(3)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當中包括推行司法機構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於過去數年增強使法院大樓得以轉播法庭程序的影音設施，增加視像會議設施，以及向業界從業人員推廣在處理司法事宜方面應用科技等。由於我們不時靈活調配人手及其他資源，以配合多項措施時有變化的運作需要，所以我們沒有備存有關每項措施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在2022-23年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4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0%。過去5年，該項開支的年均增幅約為20%。

為確保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新措施能夠切合法庭使用者的需求，司法機構與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並在適當情況下諮詢他們的意見。例如，為準備於今年稍後在區域法院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系統」)，司法機構已與包括律師行在內的主要持份者進行操作試驗，以就如何完善系統收集他們的意見。為協助法庭使用者(包括律師行)使用系統，司法機構計劃在其網站推出專項網頁，以提供相關資料(例如示範短片、常見問題及用戶指南)，另外亦會設立支援中心。在遙距聆訊方面，我們同樣已在司法機構的網站上載指引及示範短片。

- (2) 司法機構一直與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培訓和交流計劃的相關事宜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雖然年內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我們仍能在適當和可行的情況下繼續安排我們的法官和司法人員以在線視像會議形式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保持交流。例如，2021年5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和一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在北京與最高人民法院院長會面，並參訪了其他法院及政府機關。2021年12月，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司法機構政務處的15名人員參加了一場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網絡研討會，藉此進一步了解了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法院使用科技的情況。我們將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保持緊密聯繫，以在適當時機安排進一步的交流和經驗分享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自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以來，法院和審裁處的運作受到相當程度的影響。由2020年1月開始至今，各級法院合共進行了多少宗分別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處理民事法律程序？用於硬件、軟件、系統推行服務及人手編制，以支援遙距聆訊及相關事項的實際開支及下年度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配合司法機構致力更廣泛利用科技以提升法院運作效率的方向，我們一直在合適的情況下促進於各級法院應用遙距聆訊。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間，各級法院共進行了約1 000宗遙距聆訊，主要是民事法律程序，其中238宗使用了視像會議設施，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民事法律程序中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的遙距聆訊 ^註
終審法院	10
高等法院	159
區域法院	2
家事法庭	51
小額錢債審裁處	2
勞資審裁處	14
總計：	238

^註 法官及／或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於聆訊期間身處法庭以外的地方。

隨著2021年1月起瀏覽器技術選項開始可供選用，更多需要出庭的人士可在合適的民事法律程序中使用遙距聆訊。2021-22年度，司法機構在高等法院大樓和金鐘道政府合署提供了額外設施，讓法庭使用者可遙距參加法庭聆訊。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在2022-23年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4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0%。過去5年，該項開支的年均增幅約為20%。參考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在法庭及其他辦公地方安裝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及支援設備以及相關服務的預算撥款為1,500萬元，當中包括支援遙距聆訊所需的開支。司法機構將調配8名員工專責為遙距聆訊提供技術支援。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司法機構的整體撥款中靈活調配額外的開支及人手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2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分類列出過去3年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及法院輪候時間；過去3年及來年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

提問人：張國鈞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過去3年(即2019至2021年)入稟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的案件數目及法院輪候時間載列如下：

入稟的案件

	入稟的案件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競爭事務審裁處	1	3	2
土地審裁處	5 721	4 432	4 358
死因裁判法庭	117	98	154
勞資審裁處	4 323	3 533	4 278
小額錢債審裁處	55 879	39 821	45 649
淫褻物品審裁處	21 163	14 131	38

法院輪候時間^(註)

	平均輪候時間(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土地審裁處			
—由訂定日期至聆訊			
上訴案件	35	39	-#
補償案件	38	29	64
建築物管理案件	21	31	25
租賃案件	17	24	16
死因裁判法庭			
—由排期日至聆訊	61	70	64
勞資審裁處			
—由預約時間至入稟案件	29	61	25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25	23	22
小額錢債審裁處			
—由入稟案件至首次聆訊	36	41	39
淫褻物品審裁處			
—由收到申請至分類	2	3	2
—由裁判官移交個案至作出裁定	15	10	-#

由於沒有收到該類案件，相關輪候時間並不適用。

註：由於競爭事務審裁處自成立以來只有5宗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故此輪候時間並不適用。當審裁處有更多案件訂定審訊／實質聆訊日期，司法機構將考慮其目標平均輪候時間。

土地審裁處、死因裁判法庭、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及淫褻物品審裁處於過去3年(即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和來年(即2022-23年度)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以及支援人員的編制、職位數目及預算薪金撥款如下：

審裁處／ 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19- 20 年度	2020- 21 年度	2021- 22 年度	2022-23 年度 (預算)
土地 審裁處	31	3 - 區域法院法官 2 - 土地審裁處成員 8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7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23.4	23.4	23.4	23.4
死因裁判 法庭	14	3 - 死因裁判官 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8 - 文書人員	9.8	9.8	9.8	9.8

審裁處／ 法庭	編制	現有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19- 20 年度	2020- 21 年度	2021- 22 年度	2022-23 年度 (預算)
		1 - 秘書人員 1 - 二級工人				
勞資 審裁處	91	1 - 主任審裁官 8 - 審裁官 13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16 - 調查主任@ 40 - 文書人員 7 - 秘書人員 2 - 辦公室助理員@ 4 - 二級工人@	58.5	58.5	57.4	57.4
小額錢債 審裁處	80	1 - 主任審裁官 11 - 審裁官 21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6 - 文書人員 1 - 辦公室助理員	52.1	53.6	53.6	53.6
淫褻物品 審裁處	7	2 - 裁判官 5 - 文書人員	5.4	5.4	5.4	5.4

*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 於2021-22年度，1個調查主任職位及2個辦公室助理員職位分別重訂為1個司法書記職系職位及2個二級工人職位。

& 包括2個於2020-21年度開設及填補的司法書記職系職位。

競爭事務審裁處是根據《競爭條例》(「《條例》」)設立的專責法庭，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及裁定與競爭事務有關的個案。根據《條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原訟庭」)的每一名法官會憑藉獲委任為原訟庭法官而成為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條例》訂明，行政長官須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其中2名成員，分別擔任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條例》亦訂明，高等法院的每名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以下統稱為「司法常務官」)憑藉其委任，均在競爭事務審裁處擔任相應的職位或職責。競爭事務審裁處無需處理案件

時，該等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和司法常務官將繼續履行其作為高等法院原訟庭法官和司法常務官一貫的職責。

於2013年3月15日，因應設立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機構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開設1個原訟庭法官及1個副司法常務官職位。增設這個原訟庭法官職位的目的是為了彌補競爭事務審裁處主任法官、副主任法官和其他原訟庭法官／競爭事務審裁處成員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工作時估計佔用的總司法時間。同樣，增設該副司法常務官職位，亦作為彌補高等法院的司法常務官處理競爭事務審裁處工作時預計佔用的總時間。

司法機構已開設共9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競爭事務審裁處的工作提供支援。於過去3年(即2019-20、2020-21及2021-22年度)和來年(即2022-23年度)，用以支付該9名支援人員薪金的預算撥款如下：

競爭事務 審裁處的 公務員 編制	職位數目	預算薪金撥款# (百萬元)			
		2019- 20 年度	2020- 21 年度	2021- 22 年度	2022-23 年度 (預算)
9	1 - 法庭傳譯主任職系人員 3 - 司法書記職系人員 4 - 文書人員 1 - 秘書人員	9.9	9.9	9.9	9.9

按當時薪級中點年薪開支估算；不包括合資格公務員支援人員可申領的附帶福利及津貼。

鑑於競爭事務審裁處的案件量及高等法院日益增加的運作需要，為確保人力資源得以最有效地運用，部分非首長級人員除支援競爭事務審裁處的運作和行政工作(包括更新有關守則和法律參考資料)外，亦暫時調配至高等法院，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處理法庭聆訊，及為登記處事務提供支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8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請按具司法覆核案管轄權的各級法庭，列出過去一年，司法覆核案(包括批准申請及正式審理)的數字、平均輪候日及案件日數，亦請以表列方式列出其性質種類分目，例如收回土地，免遣返聲請等。同時，也請交代當中有多少已獲法律援助署批出法援。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

答覆：

就過去一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2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1 767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1 675
(c) 許可申請由排期至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¹	24天
(d)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7
(e)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
(f) 司法覆核案件由排期至進行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¹	98天

司法覆核案件	202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g)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80
(h)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50
(i)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提出上訴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¹	58天
(j)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8
(k)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
(l) 由排期至進行上訴聆訊的平均輪候時間 ¹	119天
終審法院	
(m)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²	564
(n)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510
(o)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²	6
(p)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0

備註：

¹ 沒有備存免遣返聲請案件的分項平均輪候時間。

²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4)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基本法》表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而香港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愛國者治港」符合『一國兩制』方針，而治港人士亦包括司法機關的法官。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會否考慮新入職的法官加入學習和考核國家憲法及建立審查機制，如何貫徹落實和考核其表現符合「愛國者治港」原則；
2. 法官學院可有設立有關課程？如有，可否提供課程資料作參考；
3. 香港回歸25年，司法界仍跟隨英國傳統佩戴假髮，有予人追不上時代及給予市民有戀殖之感覺，有不符於基本法第105條的精神，當局會否考慮去除具殖民地文化的衣著和儀式，以示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 2.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法官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司法學院(「司法學院」)因應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及運作需要，不時為其舉辦司法培訓活動。

為了加強法官的司法培訓及提升其專業才能，司法學院於2021年起為法官及司法人員舉辦了多項新增的司法培訓及交流活動。具體而言，司法學院舉辦了一系列全新的有關中國法律的專題講座，以加強對內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了解。首次專題講座在2021年4月舉行，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為主題。其後，第二次專題講座在2021年12月舉行，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憲制角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的發展為主題。

2021年5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率領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支援人員組成的官方訪問團前赴北京，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官式訪問及交流活動。2021年12月，司法機構政務長和司法機構政務處的15名人員參加了一場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網絡研討會，藉此進一步了解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法院使用科技的情況。

在2022-23年度，司法學院會繼續舉辦更多中國法律研討會及交流活動。

3. 法官在法庭佩戴假髮及穿袍是香港司法界由來已久的傳統，除反映法庭的莊嚴性外，也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國兩制」下繼續實行普通法制度具有一定的象徵意義。由於司法機構認為不再佩戴假髮及穿袍的建議並不屬司法改革的優先課題，因此現時沒有計劃作出改變。若將來要考慮這項建議，亦需充分徵詢司法和法律界不同持分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2)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正如預算提到，因應新冠疫情令法庭審期需要作大幅調整，請當局告知：

- 一 在無法開庭的情況下，法庭人員有何工作安排，部分工作無法以「在家工作」模式進行，相關人員會調動去處理甚麼工作；涉及相關的人事編制及額外開支為何；
- 二 因公共衛生情況導致大量審訊需要重新排期，而案件數目仍會不斷增加，將會令積壓未處理的案件數目繼續上升，輪候審訊的時間會更長，司法機構有何措施加快處理，包括如何重新排期、延長法庭審訊時間、增加人手輪更處理等，避免輪候審訊時間過長，影響司法公正性；
- 三 列出過去3年，各個法庭完全採用或部分採用遙距聆訊的案件數目；涉及的額外開支為多少；在計劃新設或改建的法庭設施時，會就遙距聆訊作出怎樣的配套，例如新增視象設備、設立專門用於遙距聆訊的獨立法庭房間等；及
- 四 當法庭地方無法短時間內增加、社交距離措施影響實體審訊安排的情況下，當局有否更多採用遙距聆訊模式，在疫情下仍能令法庭工作照常運作，請告知2022年內就採用遙距聆訊模式的目標及長遠發展方向，現時法庭電子化、遙距化工作的落實進度、涉及額外的人手編制和設備開支。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法庭事務造成的影響

1. 法庭服務是必要的公共服務，有助有效執行司法工作，對司法機構履行其維護法治的憲制責任甚為重要。司法機構一直密切監察公共衛生情況，以確保法庭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就此，司法機構不時調整法庭事務和實施適當的社交距離措施，以減少法院大樓的人流。這些措施包括減少法庭公眾席的數目、縮短登記處的開放時間，以及為牽涉人數眾多的不同案件訂定相隔較久的聆訊時間。
2. 司法機構已於2021年2月起全面恢復法庭事務，並沒有為職員作出特別在家工作的安排。
3. 自2022年初，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變異病毒株Omicron引發第五波疫情而導致公共衛生情況反覆，司法機構不時調整法庭事務。除指明列表所載的法律程序及登記處事務，所有原已排期於2022年3月7日至4月11日的約一個月期間的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進行。仍然繼續的主要包括緊急及必要的事務、在法庭指示下應該繼續處理的案件，以及可透過書面形式及遙距聆訊等替代方式處理的其他案件。在一般延期完結之後，司法機構會視乎公共衛生情況的變化而逐步處理更多事務，以期在情況許可的時候盡快回復正常運作。
4. 司法機構考慮到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及其對人手的影響，因此一直在可行情況下盡量透過安排交錯上班時間，靈活調配不同法院級別的支援人員，以支援經調整的法庭事務的運作。
5. 2021年入稟及處理的案件總數已大致回復至2019年疫情爆發前的水平，而民事案件的輪候時間亦大致達標。然而，由於法庭可處理的事務因應不斷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而有所調整，以致需要其後處理受影響的案件，加上與2019年的社會事件和與國安法相關的案件顯著增加，部分案件類別(主要是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無可避免受到影響。
6. 司法機構一直透過以下措施積極應對在「一般延期」期間因法庭案件處理量減少所帶來的無可避免的影響—
 - (a) 盡可能更廣泛使用替代模式處理民事法律程序，包括遙距聆訊及以書面方式處理。自2020年初，司法機構首先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遙距聆訊，處理終審法院的上訴及高等法院的非正審申請。司法機構隨後逐漸將遙距聆訊加以擴展，包括使用更多種類的設施(即加入利用電話進行聆訊)、將遙距聆訊應用於更複雜的法庭程序(例如審訊)以及應用於其他級別的民事法庭(例如區域法院)。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期間，各級法院共進行了1110宗遙距聆訊(其中246宗是利用視像會議設施進行^註，864宗則利用電話進行)。有關分項數字如下：

	利用視像會議設施 進行的遙距聆訊 ^註		電話聆訊
	民事	刑事	
終審法院	10	8	0
高等法院	159	0	715
區域法院	2	0	149
家事法庭	51	不適用	0
小額錢債審裁處	2	不適用	0
勞資審裁處	14	不適用	0
總計：	238	8	864

^註 法官及／或司法人員及／或一個或多於一個訴訟方於聆訊期間身處法庭以外的地方。

- (b) 為優先處理受影響的刑事案件(特別是與 2019 年社會事件及國家安全相關的案件)，將已經開展及在「一般延期」期間押後的該類審訊優先排期；為涉及大量被告人的案件預留附設廣播設施的合適法庭以配合旁聽人士的需求；以及盡可能使用書面陳詞以取代或縮短聆訊；
- (c) 安排時段稍長的上、下午半日制開庭時間，以盡可能處理最多的法庭聆訊，同時達致更大的社交距離；及
- (d) 增加司法人手及支援人員。最新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和司法助理的招聘工作現正進行中。我們亦繼續在適當及有需要時外聘暫委法官及司法人員。支援人員人手亦已加強。

更廣泛利用科技

7. 司法機構致力透過更廣泛利用科技，提升法院運作效率，以及緩減疫情持續或其他難以預見的情況對法院事務造成的影響。我們實施的主要科技措施總結如下：

- (a)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 按照該計劃，司法機構正籌劃分階段推行一個涵蓋各級法院的「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綜合系統」)，使各方可透過電子模式處理與法庭有關的文件和付款。在第一階段，綜合系統將於2022年在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的傳票法庭實施。在第二階段，綜合系統預計將由2024年起擴展至終審法院、高等法院、裁判法院餘下部份和小額錢債審裁處；
- (b) 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 — 司法機構自2020年至今已進行逾千宗遙距聆訊，經驗正面。我們亦已上載指引及示範短片至司法機構網站¹，並會為即將參與遙距聆訊的人士安排聆訊前的連接測試及簡介。司法機構亦在高等法院大樓和金鐘道政府合署提供了額外設施，讓法庭使用者可遙距參加法庭聆訊。2022-23年度，司法機

構會繼續監察有關遙距聆訊的使用情況及技術要求，並調配適當的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

受現行法律所限，遙距聆訊未能廣泛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例如，於刑事法律程序，現行法律一般要求被告須親身出席公訴提控及審訊。司法機構正著手處理與所需法例修訂有關的工作，以使於刑事法律程序廣泛應用遙距聆訊的安排具有效力。司法機構現正就第二輪的持份者諮詢草擬法例修訂的細節，目標是於2022年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 (c) 就選定的登記處服務設立電子預約系統 — 鑑於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為盡量使法庭使用者不用排隊等候使用登記處服務，以及減少法院大樓的人流，繼遺產承辦處、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在2021年3月為選定的登記處服務引入電子預約系統後，司法機構於2022年1月起將電子預約服務擴展至高等法院上訴登記處、高等法院登記處和綜合調解辦事處。系統至今運作良好，我們計劃視乎情況逐漸擴展使用電子預約系統；
- (d) 在法庭聆訊中使用電子文件冊 — 電子文件冊使檢索和參閱案件文件冊的相關頁面／文件更為快捷，因此有助加快法庭聆訊的進程。司法機構在長遠而言會按情況鼓勵各級法院逐步增加利用電子文件冊進行聆訊；以及
- (e) 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及／或視聽設施於法庭聆訊 — 司法機構一直有把資訊科技及／或視聽設施更廣泛地應用於法庭聆訊，有關的科技及設施主要應用於處理法庭聆訊中的數碼證據及證物，以及在法庭延伸部分轉播聆訊。我們會繼續致力提升相關級別法院在上述方面的能力。

8.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在2022-23年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4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0%。過去5年，該項開支的年均增幅約為20%。參考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在法庭及其他辦公地方安裝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及支援設備以及相關服務的預算撥款為1,500萬元，當中包括支援遙距聆訊所需的開支。司法機構將調配8名員工專責為遙距聆訊提供技術支援。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司法機構的整體撥款中靈活調配額外的開支及人手支援。

備註：

¹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8)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在司法培訓工作方面，請政府告知：

- 一 香港司法學院及其他處理培訓司法人員的工作方面，相關的人手編制(包括薪酬或職級)，並列出相關職位的資格要求；
- 二 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實施，有何措施加強法官及法律界對《憲法》、《基本法》和《港區國安法》的正確認識；及
- 三 當局自委任《港區國安法》指定法官以來，為他們提供了甚麼培訓以確保他們準確解讀《港區國安法》及對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有關決定有充分認識，以致在審理案件時能正確詮釋《港區國安法》，請詳細列出有關培訓工作內容及涉及開支；此外，有否機制恆常地為指定法官提供最新的相關法律資訊和指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1. 香港司法學院(「司法學院」)因應各級法院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專業及運作需要，不時為其舉辦司法培訓活動。香港司法學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擔任主席的一個管理委員會監管，其他成員包括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兩名高等法院資深法官及司法機構政務長。

香港司法學院法律專業人員的職位數目、月薪及資歷要求如下：

截至2022年3月1日的情況			
職位	資歷	月薪(元)	職位數目
行政總監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取得資格後具備至少10年工作經驗；或持有學位，取得資格後具備至少10年高級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工作經驗	208,500 – 227,600	1
總監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取得資格後具備至少8年工作經驗	126,220 – 135,470	2
律師	具有法律專業資格，取得資格後具備至少7年工作經驗	89,845 – 110,170	3

現時香港司法學院正在招聘行政總監，期間暫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一名指定法官領導，並由兩名總監及三名律師提供支援。

2.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 第四十四條下所述的指定法官，全部均由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擔任。

司法學院負責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指定法官)舉辦司法及專業培訓活動。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該等培訓活動與否，主要取決於其專業及運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他們抽空出席有關活動。於2021年，司法學院舉辦了一系列全新的有關中國法律的專題講座，以加強對內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了解。首次專題講座在2021年4月舉行，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為主題。其後，第二次專題講座在2021年12月舉行，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憲制角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的發展為主題。

2021年5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率領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支援人員組成的官方訪問團前赴北京，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官式訪問及交流活動。

在2022-23年度，司法學院會繼續舉辦更多中國法律研討會及交流活動。

有關在2021-22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在2021-22年度，除了由司法機構現任法官提供的內部培訓外(相關開支

已包括在司法機構的運作開支內)，用於司法培訓課程的開支為 20 萬元。在 2022-23 年度，就司法培訓及相關開支的預算撥款為 220 萬元。

2021-22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21.4, 26.5, 5.8, 31.8, 29.12.2021 及 17.1.2022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24.4.2021	國家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專題講座
30.4.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19.6.2021	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入職課程
29.6.2021	為區域法院法官(民事)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30.7.2021	案件管理分享會
4.8.2021	為專責處理人身傷亡案件的法官和聆案官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9.8 及 27.10.2021	為家事法庭法官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26.8.2021	為裁判官而設關於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示範
9.9 及 14.9.2021	為區域法院法官(刑事)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30.9.2021	法律研究培訓
23.10.2021	研討會—「工業意外-觸電」
11.12.202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憲制角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的發展專題講座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9.4.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嚴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應否適用於醫護人員？」
3.5.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本地法院的外籍法官：聯合主題演講」
31.5.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闡釋香港的數碼資產及相關課稅方法」
1.6.2021	亞洲商業法律協會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合辦：網上研討會—「1970年海牙會議取證公約與視像連結遙距取證」
11.6.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訴訟時效衝突-比較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
15.6.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非同質化代幣：豈止是一場炒作？」
22.6.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為建造業而設的法定審裁-在全國爭議解決之角色與成效」
2.7.2021	國際律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公義、法院與2019冠狀病毒病：司法機關革新的需要」
29.7.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香港航運法概論及最新發展」
4.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於精神上行為能力的法律」
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非同質化代幣及數碼藝術：本質特點及實際應用」
7.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經由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承認及執行」
8.10.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於香港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類型的新實證研究」
15.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嚴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周向榮、陳冠忠及麥允齡一案的啟示」
2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兩地現況：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數據保密方面存在的對立」

日期	活動
27.10.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人工智能：私隱與道德」
28.10.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國際仲裁中的已判事項」
17.12.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中國的禁訴令與FRAND原則的訴訟」
26.1.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係自主：從跨文化及跨宗教角度再次思考醫療服務中的知情同意」
22.2.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平等」
24.2.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定調國際仲裁協議法規—英國最高法院的新見解」
25.2.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亞洲原則」
9.3.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反壟斷進入中國的平台經濟領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就處理近年數宗社會事件相關案件和《香港國安法》案件，及保障法官和司法人員人身安全兩方面的工作，請告知：

1. 與2014年違法佔領中環、2016年旺角暴龍〔亂〕、2019年反修例騷亂及與《香港國安法》相關的案件，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案件數目，當中多少宗案件是在2021年開始處理或處理完畢；
2. 司法機構採取了甚麼措施，確保上述社會事件相關案件可在合理時間內處理；司法機構又採取了甚麼措施減少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處理案件效率的影響；
3. 2019、2020、2021年，司法機構各辦事處和各級法院、裁判處遭到刑事破壞(例如縱火、塗鴉)的次數；法官和司法人員受到各類型(例如收到恐嚇信件、粉末、刀片，接到粗言穢語的電話等)恐嚇的次數，涉及法官和司法人員數目；就此，司法機構採取了甚麼措施提高司法機構各辦事處、各級法院、裁判處的保安及對法官和司法人員(特別是審理社會事件相關案件和《國安法》案件的法官和司法人員)的保護，是否涉及額外開支，如有具體金額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 (1)至(2) 與2014年佔領運動及2016年旺角事件有關的刑事案件及相關的上訴均已全部結案。根據運作經驗，這些案件大部分均在相關級別法院的首天聆訊起計的一至兩年內結案。而關於個別民事案件

的進度情況載於相關法庭的個案檔案中，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此類案件(包括任何上訴)結案數目的相關統計資料。

就自2019年起的社會事件相關案件而言，截至2022年2月28日，於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的案件共2 079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終審法院	9	8	17
高等法院 #	340	60	400
區域法院	335	13	348
裁判法院	1 301	不適用	1 301
小額錢債審裁處	不適用	13	13
總計	1 985	94	2 079

備註：

數字包括保釋申請。

截至2022年2月底，在各級法院接獲的2 079宗社會事件相關案件中，超過1 700宗或接近83%的案件已結案；而在裁判法院接獲的1 301宗案件中，約有1 200宗或接近94%的案件已結案。

此外，截至2022年2月28日，在各級法院已經處理或正在處理而與國安法相關的案件共有85宗，其分項數字如下：

法院級別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總計
終審法院	2	0	2
高等法院 #	42	15	57
區域法院	6	0	6
裁判法院	20	不適用	20
總計	70	15	85

備註：

數字包括保釋申請。

截至2022年2月底，在各級法院接獲的85宗與國安法相關案件中，64宗或接近75%的案件已結案。

自2020年起，與社會事件相關的案件大幅激增，對司法資源、支援人手、法院大樓空間的使用，及傳媒和保安的安排各方面，均為司法機構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對比一般的刑事案件，運作經驗顯示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所需的運作安排往往較為繁複，及聆訊需時較長(部分案件需時20至30日以上)。主要是因為這些案件當中有不少涉及眾多被告人(近期有案件涉及十多名至50名被告人)、法律代表、傳媒人士和旁聽公眾，並牽涉大量錄影紀錄形式的證據。

處理每宗社會事件相關刑事案件實際所需時間，主要取決於在案件準備就緒可排期審訊之前，為確保妥善執行司法工作(包括公平審訊)，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和程序的所需時間。當中涉及的不少因素並非司法機構所能控制。

當案件準備就緒可進行審訊時，法庭會在考慮各有關因素後，盡力將聆訊日期安排在最早可用的日子，有關因素包括：主審法官的工作安排、案件複雜性和聆訊所需日數、涉及的訴訟各方(尤其是被告人)的數目、訴訟各方及／或大律師的檔期，以及訴訟各方準備案件所需的時間等。

為方便說明，一宗社會事件相關案件通常需時完成以下程序，方可在區域法院(「區院」)排期審訊—

(a) 案件移交予區院前

- (i) 警方(及／或其他執法機關)作進一步調查，並尋求法律意見；
- (ii) 於裁判法院進行法律程序，並準備文件以便將法律程序移交區院；

(b) 案件移交區院後

- (i) 被告人申請法律援助或安排私人法律代表；
- (ii) 披露證據(即須予控方時間，把新增的證據(如有的話)送達辯方，以及須予辯方時間向控方索取進一步的證據)。由於此類案件一般涉及大量錄像證據及證人等情況，所以有關程序或需時甚長；以及
- (iii) 向被告人提供法律意見。這點尤其關鍵，因為刑期扣減的幅度是取決於被告人是否及時認罪，即被告人如盡早認罪，將可獲最多(達三分之一)刑期扣減；

(c) 案件管理的考慮

有些案件涉及多名基於相同案情事實而被起訴的被告人，法庭或需要考慮合併案件的申請；而就一些涉及眾多被告人的案件，法庭則可能需要基於實際考慮而將其分拆。如分拆後的案件涉及共同的證人及／或證據，則可能需要安排於一段較長的期間先後就這些案件進行審訊。

司法機構一直積極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優先加快處理社會事件相關案件。主要措施如下：

- (a) 增加司法人手：司法機構持續努力增加司法人手，以及招聘／調配額外支援人員應對前所未見的案件量激增的情況。處理刑事案件的區院法官人數已增加了約 50%。最新一輪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的公開招聘工作現正進行中，並由 2021 年起陸續作出司法任命。在透過公開招聘以實任填補司法職位空缺之前，司法機構會繼續在可行的範圍內以短期司法人力資源，協助加快處理社會事件相關刑事案件；
- (b) 採取積極的案件管理：主審法官及司法人員一直積極管理社會事件相關案件，以確保這些案件能在合理時間內結案。相關措施包括設定從緊的程序時間表；要求提供申請聆訊延期的理據，除非理據充分，否則不會接納與訟各方提出聆訊延期的申請；以及要求陳詞綱要須於聆訊前提交。至於涉及眾多被告人的案件，如果多數被告人都已就審訊準備就緒，而只有少數大律師無法配合法庭給予的聆訊日期，法庭或不會遷就所有大律師的工作檔期；
- (c) 延長開庭時間和安排星期六開庭：法庭一直彈性處理開庭時間，包括視乎個別案件情況，在諮詢訴訟各方後按需要延長法庭聆訊的時間至超過一般開庭時間，或安排在星期六開庭；
- (d) 提供和使用合適的法院大樓及設施：司法機構持續盡量利用 11 座法院大樓約 135 個適合用作刑事案件聆訊的法庭，以處理每周約 60 至 70 宗社會事件相關案件的聆訊。此外，司法機構亦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以應對現有適合用於刑事案件的法庭數目及空間方面的限制，有關措施包括 —
 - (i) 改建西九龍法院大樓(「西九法院大樓」)面積最大的法庭成為大型法庭，由原本可容納最多 12 名被告人增加至 54 名被告人，原本可容納最多 18 名法律代表增加至 100 名，另可容納 50 名被告人家屬或公眾人士；
 - (ii) 於灣仔法院大樓及西九法院大樓利用毗連法庭及／或大堂空間轉播法庭程序(「配對法庭」安排)，擴大法庭的實際可容納人數；
 - (iii) 重用荃灣法院大樓(由 2021 年 10 月起)處理區院涉及法庭使用者為數不多的案件，以騰出灣仔法院大樓的區院法庭處理社會事件相關案件；

- (iv) 因應案件性質及被告人數目等情況，將區院案件編排到合適的法院大樓審理，例如西九法院大樓、東區法院大樓及最近重用的荃灣法院大樓，藉以提升區院處理社會事件相關及其他案件的整體能力；以及
- (v) 計劃在灣仔法院大樓興建一所可容納多達 50 名被告人、100 名法律代表，以及 100 名家屬、傳媒代表或公眾人士的大型法庭，主要用作應付涉及眾多被告人的社會事件相關和其他案件。該大型法庭及三個額外法庭和相關設施，會在擬建於加路連山道的新區院大樓啓用前的過渡期間使用。有關工程預計於 2022 年中展開，並於 2023 年完成。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引發的公共衛生情況反覆，特別是自2022年年初開始，疫情給司法機構帶來了進一步的挑戰。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在公共衛生考慮與妥善執行司法工作之間取得平衡。為確保法庭在情況許可下繼續安全地處理事務(包括處理社會事件相關案件)，司法機構不時調整法庭事務和落實適當的社交距離措施，以減少法院大樓的人流。採取的措施包括減少法庭內公眾席座位數目，和將涉及眾多被告人的聆訊(包括社會事件相關案件)排期在合適時間和分隔時段進行。

此外，儘管2022年3月7日至4月11日(即法庭程序一般延期(「一般延期」)期間)約一個月內的實體法庭聆訊一般均已延期，但期間法庭仍繼續處理緊急和必要的事務，以及一些指定的法律程序和登記處事務，包括部份社會事件相關案件，以及可透過書面形式及遙距聆訊等替代方式處理的其他案件。在「一般延期」完結之後，司法機構會視乎公共衛生情況的變化而逐步處理更多事務，以期在情況許可的時候盡快回復正常運作。

- (3) 2019至2021年間涉及法院大樓財物遭到毀壞和法官及司法人員受到恐嚇的事件數目如下：

事件性質	事件數目	備註
毀壞財物	48	主要是塗鴉
恐嚇法官及司法人員	31	涉及 17 名法官及司法人員 主要是恐嚇郵件

因應上述保安事件，司法機構已適當地加強法院大樓的保安措施，以確保法官及司法人員、司法機構職員及法庭使用者的安全。司法機構一直在可行和合適的情況下，分階段在法院大樓實施保安檢查。除了就有關事件報警外，司法機構亦就提升保安支援方面一直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並指示保安人員加強巡邏法院大

樓，以及提醒司法機構職員和保安人員須時刻保持警惕，以確保適時應對保安事件。恐嚇郵件方面，司法機構已要求香港郵政協助，在派遞郵件往各法院大樓前先作篩檢。司法機構會不斷檢視保安措施以確保法院大樓環境安全無虞。

2021-22年度，司法機構增派約60名保安人員，以加強13幢法院大樓的保安，並於終審法院大樓及西九法院大樓實施保安檢查。合約保安人員、保安服務和保安檢查器材所涉及的額外開支估計約為1,380萬元。

司法機構的一般運作開支已作出內部調配，提升法院保安所涉及的其他經常性開支亦已包括在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6)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1) 法院、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1. 過去3年，每年申請司法覆核許可、司法覆核及司法覆核上訴的數字，當中多少屬於免遣返聲請案件；獲批出許可受理、審理時間分別為何、當中有多少宗申請法律援助；當中涉及的開支為何；
2. 有否檢視《202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獲通過後，處理上述案件的效率有否提升；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3. 2019冠狀病毒病持續肆虐本港，會如何善用科技例如遙距聆訊以加快法庭程序？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就過去3年，即2019至2021年，司法機構所備存而與上述問題有關的統計數字如下：

司法覆核案件	2019	2020	202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a) 入稟的許可申請數目	3 889	2 500	1 767
(b)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數目	3 727	2 367	1 675
(c)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¹	47 ²	13	16 ³

司法覆核案件	2019	2020	2021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d)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⁴	610天	218天	79天
(e) 入稟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5	4	7
(f)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數目	1	0	1
高等法院上訴法庭			
(g) 就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72	450	380
(h)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許可申請遭拒絕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350	413	350
(i) 就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21	12	8
(j) 就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決定而入稟的上訴案件數目	1	1	1
終審法院			
(k) 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⁵	426	289	564
(l)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許可申請數目	388	252	510
(m) 民事上訴入稟數目 ⁵	8	11	6
(n) 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民事上訴數目	0	0	0

備註：

- ¹ 有關某年度內入稟的許可申請的結果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應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完結而變更，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 ² 統計數字包括3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 ³ 統計數字包括1宗在上訴時獲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批予許可的案件。
- ⁴ 此等平均審理時間反映截至2022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數字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即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5 此等數字是向終審法院入稟的案件總數。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所索取的其他關於司法覆核案件的統計數字。

司法機構的一般運作開支(包括各法院大樓的公用開支、行政支援、以及維修保養、清潔及保安服務等)，會因應運作需要而靈活作出內部調配。處理上述案件所涉及的開支亦已包括在內。司法機構並沒有備存按案件種類或法院級別劃分運作開支的分項數字。

2. 在處理源自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案件和相關上訴案件方面，司法機構一直透過推行多項積極措施應付自2017年起不斷增加的案件量。

隨著透過《202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對《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作出的多項修訂於2021年1月起正式生效，法庭已擴大由兩名法官組成的上訴法庭(即兩名法官的上訴庭)可以審理的案件類別，故此有更多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上訴案件可以由兩名而非三名法官組成的上訴庭聆訊。新實務指示已於2021年6月頒布，以精簡相關法庭程序。我們亦繼續推廣更廣泛採用書面方式處理合適的案件，尤其是非正審事宜。此外，我們增加了司法人手，以加強法庭在處理日漸增加的案件量方面的效能，包括於2021年3月增設一個上訴庭法官的職位，以及聘用短期司法人手專責處理相關事務。

儘管每年持續有新入稟的案件，在上述各種措施配合之下，法庭完成處理的案件宗數近年持續上升，由2019年的1 377宗上升至2020年的1 811宗，及至2021年的2 817宗。與此相關而值得注意的是，有眾多因素可影響法庭審理個別案件所需的時間，包括案件的複雜程度、訴訟各方是否準備妥當及其他案件管理方面的考量等；而當中有些因素更非法庭所能控制。

展望將來，司法機構將繼續監察有關情況及加強這方面的工作，以在可行的範圍內儘量提高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案件的效率。

3.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運作效率。自2020年4月開始，司法機構在合適情況下於不同級別法院的民事程序使用遙距聆訊方式處理案件。截至2021年底，司法機構已進行逾千宗遙距聆訊，經驗正面。為推動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司法機構已上載指引及示範短片至司法機構網站¹，並會為準備參與遙距聆訊的人士安排聆訊前的連接測試及簡介。我們亦在高等法院大樓和金鐘道政府合署提供了額外設施，讓法庭使用者可遙距參加法庭聆訊。

受現行法律所限，遙距聆訊未能廣泛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例如，於刑事法律程序，現行法律一般要求被告須親身出席公訴提控及審訊。司法機構正籌備修訂相關法例，使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滿足司法公開和公正

兩大要求，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有空間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令進行遙距聆訊。司法機構現正就第二輪的持份者諮詢草擬法例修訂的細節，目標是於2022年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備註：

¹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0)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二零二一年各級法院不同種類的刑事案件的平均輪候時間有所延長，主要是因為時而變化的公共衛生情況令法庭可處理的事務自二零二零年起不時減少，以致部分聆訊需要重訂日期；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促進各級法院在合適情況下，更廣泛地以遙距聆訊模式處理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並為此研發所需的技術；提出必要的法例修訂，讓上述的遙距聆訊模式得以使用。就此請告知本會：

當局計劃投入多少資源舉辦相關技術培訓活動？提出遙距聆訊模式所需的法例修訂，當局有否詳細工作計劃、時間表及負責的人手編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司法機構一直致力利用科技提升法庭的運作效率。自2020年4月開始，司法機構在適合情況下於不同級別法院的民事程序使用遙距聆訊方式處理案件。截至2021年底，司法機構已進行逾千宗遙距聆訊，經驗正面。為推動更廣泛應用遙距聆訊，司法機構已上載指引及示範短片至司法機構網站¹，並會為準備參與遙距聆訊的人士安排聆訊前的連接測試及簡介。我們亦在高等法院大樓和金鐘道政府合署提供了額外設施，讓法庭使用者可遙距參加法庭聆訊。2020年4月至今，司法機構已進行逾千宗遙距聆訊，經驗正面。

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司法機構一直調配所需人力及財務資源推行多項涉及應用科技的措施，以持續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支援遙距聆訊乃其中一項措施。在2022-23年度，與資訊及通訊科技相關的經常開支預算約為2.4億元，佔司法機構的總運作開支預算的10%。過去5年，該項開支的年均增

幅約為20%。參考2021-22年度的實際開支，在法庭及其他辦公地方安裝資訊科技或視聽設施及支援設備以及相關服務的預算撥款為1,500萬元，當中包括支援遙距聆訊所需的開支。司法機構將調配8名員工專責為遙距聆訊提供技術支援。在有需要及有充分理據的情況下，我們會在司法機構的整體撥款中靈活調配額外的開支及人手支援。

受現行法律所限，遙距聆訊未能廣泛應用於刑事法律程序。例如，於刑事法律程序，現行法律一般要求被告須親身出席公訴提控及審訊。司法機構正籌備修訂相關法例，使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滿足司法公開和公正兩大要求，並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有空間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指令進行遙距聆訊。司法機構現正就第二輪的持份者諮詢草擬法例修訂的細節，目標是於2022年將相關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備註：

¹ https://www.judiciary.hk/zh/court_services_facilities/gap_remote_hearing.html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09)

總目： (80) 司法機構

分目： (-)

綱領： (2)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 司法機構政務長 (梁悅賢)

局長： 不適用

問題：

- 一 指定法官接受了甚麼培訓，以助他們準確解讀《港區國安法》？
- 二 按照《港區國安法》第六十五條，《港區國安法》的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如何確保指定法官在審理案件時能夠正確詮釋？
- 三 有否就《港區國安法》向指定法官提供最新的法律資訊和指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國安法》」)第四十四條下所述的指定法官，全部均由現任法官及司法人員擔任。

香港司法學院(「司法學院」)負責為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包括指定法官)舉辦司法及專業培訓活動。法官及司法人員參與該等培訓活動與否，主要取決於其專業及運作上的需要，以及法庭時間表是否容許他們抽空出席有關活動。

於2021年，司法學院舉辦了一系列全新的有關中國法律的專題講座，以加強對內地法律和司法制度的了解。首次專題講座在2021年4月舉行，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為主題。是次專題講座旨在增進法官及司法人員對國家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最新發展的了解。講座議程包括由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就「與港區國安法相關的終審法院判決」及由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陳弘毅就「國家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發表演講。於專題講座期間，亦播放了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副主任、香港澳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張勇在2020年11月17日舉行的

「《基本法》頒布三十周年法律高峰論壇」中，就「憲法和《基本法》：特別行政區的憲制基礎」及「維護國家安全的制度機制」發表的兩段主題演講的錄影片段。

第二次專題講座在 2021 年 12 月舉行，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憲制角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的發展為主題。該講座旨在協助法官及司法人員了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憲制角色和中國的立法體制，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的最新發展。講座議程包括由陳弘毅教授就「全國人大、人大常委會與中國的立法體制」發表演講，以及播放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大法官楊萬明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制度及近年發展」的錄製演講。

這兩次專題講座約有二百名參加者，當中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來自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及法律業界其他持份者的代表，以及法律學者。

2021 年 5 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率領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一名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及支援人員組成的官方訪問團前赴北京，出席由最高人民法院舉辦的官式訪問及交流活動。

在 2022-23 年度，司法學院會繼續舉辦更多中國法律研討會及交流活動。

有關在 2021-22 年度舉辦的各項司法培訓活動詳情，請參閱[附件](#)。

2021-22財政年度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司法培訓活動

香港司法學院舉辦的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21.4, 26.5, 5.8, 31.8, 29.12.2021 及 17.1.2022	暫委裁判官或審裁官入職簡介會
24.4.2021	國家憲法、基本法及港區國安法專題講座
30.4.2021	裁判官量刑工作坊
19.6.2021	區域法院法官及裁判官入職課程
29.6.2021	為區域法院法官(民事)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30.7.2021	案件管理分享會
4.8.2021	為專責處理人身傷亡案件的法官和聆案官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9.8 及 27.10.2021	為家事法庭法官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26.8.2021	為裁判官而設關於處理數碼證據及證物的示範
9.9 及 14.9.2021	為區域法院法官(刑事)而設關於電子聆訊的培訓
30.9.2021	法律研究培訓
23.10.2021	研討會－「工業意外-觸電」
11.12.202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憲制角色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司法制度的發展專題講座

法官和司法人員曾參與的其他本地司法培訓活動

日期	活動
9.4.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嚴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應否適用於醫護人員？」
3.5.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本地法院的外籍法官：聯合主題演講」
31.5.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闡釋香港的數碼資產及相關課稅方法」
1.6.2021	亞洲商業法律協會和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常設辦事處合辦：網上研討會－「1970年海牙會議取證公約與視像連結遙距取證」
11.6.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訴訟時效衝突-比較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律」
15.6.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非同質化代幣：豈止是一場炒作？」
22.6.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為建造業而設的法定審裁-在全國爭議解決之角色與成效」
2.7.2021	國際律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公義、法院與2019冠狀病毒病：司法機關革新的需要」
29.7.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香港航運法概論及最新發展」
4.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於精神上行為能力的法律」
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非同質化代幣及數碼藝術：本質特點及實際應用」
7.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經由調解所產生的國際和解協議：承認及執行」
8.10.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於香港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類型的新實證研究」
15.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嚴重疏忽引致他人死亡：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周向榮、陳冠忠及麥允齡一案的啟示」
26.10.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兩地現況：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在數據保密方面存在的對立」

日期	活動
27.10.2021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人工智能：私隱與道德」
28.10.2021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國際仲裁中的已判事項」
17.12.2021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中國的禁訴令與FRAND原則的訴訟」
26.1.2022	香港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關係自主：從跨文化及跨宗教角度再次思考醫療服務中的知情同意」
22.2.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平等」
24.2.2022	香港仲裁師協會主辦：網上研討會－「定調國際仲裁協議法規－英國最高法院的新見解」
25.2.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亞洲原則」
9.3.2022	香港中文大學主辦：網上研討會－「反壟斷進入中國的平台經濟領域」

- 完 -